

# 融资性商品交易会计问题探析

赵曰武

(东营职业学院 山东东营 257091)

**【摘要】**会计准则提出了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交易概念,并对相关收入、资产的初始计量规定了专门的会计政策。本文就笔者在处理融资性商品交易中经常遇到的几个会计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融资性商品交易 信用期间 递延增值税 融资费用 融资收益

如何判断一项商品交易具有融资性质?在分期收款情况下何时确认收入?金额是多少?相关的增值税如何处理?笔者认为,企业应当从重要性上加以判断,即判断信用期间内应收(应付)金额的公允价值(折现值)与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应收或应付金额的差额是否重要,判断时应当视企业的具体情况,参照国际惯例,从金额和性质两个方面进行判断。在赊销、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下,应当在满足收入确认的五项条件时一次确认,并将相应的增值税确认为递延增值税。在确认递延增值税时,应当考虑其尚未实现的融资收益或融资费用。

## 一、商品交易融资性质的界定

一般可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判断一项商品交易是否具有融资性质:①延期结算商品款;②货款结算期限超过正常的信用期间。正常的信用期间可以理解为确定商品价款时,不考虑让渡资产使用权应计报酬的信用期间。但在实务中,“正常的信用期间”很难确定,因为企业的性质、管理水平不一样,制定的信用政策也不一样,所以会计人员单凭本企业的信用政策,或者将少于或等于1年的信用期间作为正常信用期间来判断商品交易是否具有融资性质是缺乏公允性的。

为此,笔者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商品交易是否具有融资性质:①判断商品交易是否存在延期收款或付款的特征。②若存在延期收款或付款的特征,应判断信用期间内应收或应付金额的公允价值与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应收或应付金额的差额是否重要。

判断信用期间内应收或应付金额的公允价值与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应收或应付金额的差额是否重要应当参照国际惯例,从金额和性质两个方面进行判断。在会计实务中,国际上通常认为重要性水平(金额)为错报占应计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10%;从性质上判断是否重要,应当区分具体情况从单笔商品交易或年度商品交易两个层面上判断。

单位价值特别大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一般采用延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且对扣除首付款后的余款提供的信用期限较长。无论从金额上看还是从对盈利变动趋势的影响等方面看,应当视其所有商品交易具有融资性质,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某单笔商品交易不具有融资性质。如交付

商品时已收取或即将收取全部货款。

单位价值不大或较大的制造企业即使采用延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所提供的信用期限一般不会太长(超过6个月),按当前金融机构贷款年利率水平(10%左右)计算,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应收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可视为不重要,通常情况下不考虑商品交易的融资性质,除非合同或协议规定的首付金额太少或信用期限超过1年。

对购买方来说,购买大型机械设备的业务较少,应当就单笔商品交易逐一判断其是否具有融资性质,除非首付金额占应付金额的大部分且余款支付期限不超过1年。

需要注意的是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销大型商品时,在会计核算上购销双方均不能视其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交易。因为商品所有权转移之日销售方已经从购买者、贷款银行取得应收金额,购买方分期支付的款项在性质上属于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归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 二、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收入准则”)第四条规定的五个条件与原准则规定的四个条件相比无实质性差异,但准则指南的解释有较大变化。原《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时,应当于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提前收到款项的于实际收款日)按应收商品价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现行准则指南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通常做法的解释中没有列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也没有考虑现行收入准则第五条关于商品销售收入计量的规定。笔者认为,应当在符合现行收入准则第四条规定的五个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标的物分批交付的,应当区分批次分别确认。

## 三、与融资性商品交易相关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证的当天。《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因此,有人认为采取延期和分期收款(付款)方式销售(采购)货物时,相关增值税应于合同约定的收款日确认。笔者认为这种处理方

# 高校固定资产核算会计制度之变化

彭 华

(攀枝花学院 四川攀枝花 617000)

**【摘要】** 本文对《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与《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中关于固定资产的核算内容进行了比较和分析,以为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固定资产核算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政府收支类财政改革和高校资金筹措的多元化发展,1998年颁布实施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简称“旧制度”)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为此财政部对旧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拟定了新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简称“新制度”),本文就新旧制度关于固定资产核算内容的变化进行比较和分析。

## 一、会计核算制度基础和账户设置上的变化

1. 会计核算制度基础的变化。旧制度规定高校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经营性收支业务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科目设置少,记录方式简单、易掌握。但是不

式不恰当,这是因为:①只要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销售企业就拥有了收取增值税税额的权利,购买企业实质上已经具备了支付增值税税额的义务,符合金融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是为了减轻纳税人的财务负担,将纳税时间进行了合理的递延,并没有否定销售方应收税款的权利与购货方应承担的支付税款的义务。如合同收款日,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时,按现行增值税法规定,债权人不能因给予债务人让步而减少相应的销项税额。

因此,购销双方确认应收应付商品价款时应当考虑相关的增值税税额,销售单位应将增值税税额确认为一项负债,即递延增值税销项税额,购货单位应将增值税税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递延增值税进项税额,否则,将导致资产负债表同时低估或高估资产、高估或低估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既然将融资性商品交易相关的增值税确认为一项递延增值税,销售单位就应当确认与之相关的融资费用,购货单位就应当确认与之相关的融资收益。

## 四、举例分析

例:20×1年1月1日,A公司销售给B公司W2型机械设备一台,购销合同规定总价款为1000万元,增值税款为170万元,付款期限为五年,B公司于每年年末支付234万元

能反映事业活动中的应付未付债务,不能正确进行成本和费用的核算,不能准确提供教育成本信息,也不能客观地反映高校运行成本和运行绩效。

新制度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的核算过程比较复杂,需要运用应计、应付、待摊、预提等账务处理手段,并通过相应的会计账户加以归类反映。但其能够揭示收入与费用之间的因果关系,准确地反映高校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高校运行成本和运行绩效,是国际公认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2. 会计账户设置上的变化。由于旧制度采用收付实现

(价税合计)。假定A、B两公司确定的折现率为8%。

1. A公司的会计处理。应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200×(P/A,8%,5)=200×3.9927=798.5(万元),长期应收款的现值=234×(P/A,8%,5)=234×3.9927=934.3(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B公司款)=1170-934.3=235.7(万元),应确认的递延销项税税额的现值=34×(P/A,8%,5)=34×3.9927=135.8(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递延销项税)=170-135.8=34.2(万元)。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B公司1170,未确认融资费用(递延销项税)34.2;贷:主营业务收入798.5,应交税费——递延增值税销项税额170,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B公司款)235.7。

2. B公司的会计处理。假定B公司将W2型机械设备作固定资产使用,无其他费用发生。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200×(P/A,8%,5)=200×3.9927=798.5(万元),长期应付款的现值:234×(P/A,8%,5)=234×3.9927=934.3(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应付A公司款):1170-934.3=235.7(万元),递延进项税税额的现值:34×(P/A,8%,5)=34×3.9927=135.8(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递延进项税):170-135.8=34.2(万元)。会计分录为:借:固定资产798.5,应交税费——递延增值税进项税额170,未确认融资费用(应付A公司款)235.7;贷:长期应付款——A公司1170,未实现融资收益(递延进项税)34.2。

##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